

惠州市财政局文件

惠财社〔2020〕103号

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(增量部分)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:

此前,省财政厅以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20〕27 号),市财政以惠财社[2020]15 号文转下达了各地中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。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增量部分)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20〕138 号)精神,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增量部分)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已全部

下达你县（区），其中包括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，各县（区）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额度详见附件。

二、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你县（区）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中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。同时，请务必在 6 月 30 日前将直达资金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有关绩效目标设置按粤财社〔2020〕27 号文（惠财社〔2020〕15 号）要求办理。

附件：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，相关县区卫生健康局

惠州市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2018年常住人口	已下达资金	备注
惠城区	121.3	214.87	
惠阳区	60.89	100.54	
惠东县	93.67	154.67	
龙门县	31.28	51.65	
大亚湾区	23.43	60.05	
仲恺区	45.19	38.69	
合计	375.76	620.47	

